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800 万元（含 14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安谱实验 55.58% 的股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投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8% 的股权 | 23,089.84 | 23,089.84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17,710.16 | 117,710.16 |
| 合计 | | 140,800.00 | 140,800.0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投资安谱实验 55.58%股权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安谱实验 55.58%的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12号），安谱实验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330,145,900.00 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安谱实验 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32,746 万元。

根据上述估值水平，本次投资采用“先两次受让股权再增资”的方式，其中：

第一次受让股权：在各方签署的转股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如因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安谱实验现股东夏敏勇向聚光科技转让安谱实验 5,961,157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592,148.50 元，现股东江平向聚光科技转让安谱实验 143,23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3,915.00 元。

第二次受让股权：在各方签署的转股协议生效后且在夏敏勇先生辞去安谱实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满 6 个月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如因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夏敏勇向聚光科技转让安谱实验 7,948,21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3,456,205.00 元，江平向聚光科技转让安谱实验 143,23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3,915.00 元。

增资：第二次受让股权完成后，并且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如因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安谱实验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 8,387,990 元，夏敏勇或夏敏勇指定的相关人员和聚光科技分别投资人民币 6,231,645 元及 81,842,250 元认缴安谱实验新增的 593,490 元和 7,794,500 元注册资本，投资额及增资额之间的差额计人民币 79,685,905 元计入安谱实验的资本公积金。

上述受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聚光科技将持有安谱实验 55.58%的股权，安谱实验成为聚光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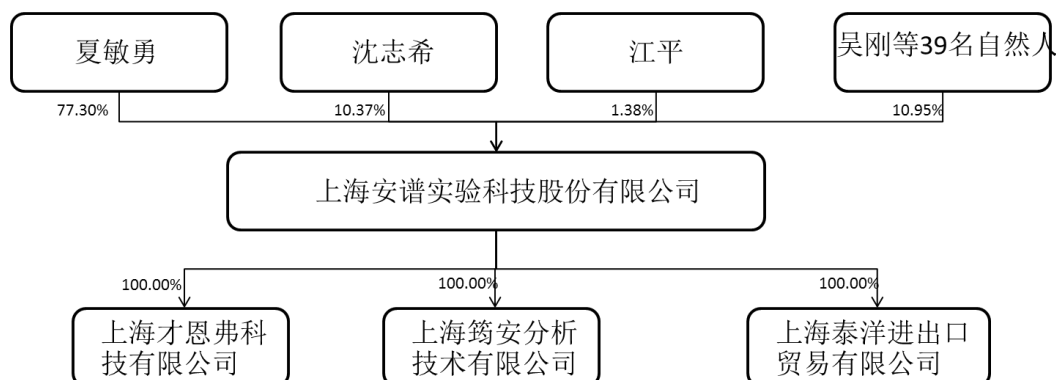
（一）安谱实验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451 弄 39 号 504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夏敏勇 |
| 注册资本: | 3,117.8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9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设备、生物制品、玻璃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详见许可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玻璃仪器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安谱实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 安谱实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安谱实验的控股股东为夏敏勇, 实际控制人为夏敏勇和江平夫妇。

夏敏勇: 男,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上海冶金专科学校自动化系, 微型计算机应用专业, 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上海分析仪器厂, 1995 年创办上海英泰克技术研究所, 1997 年 9 月创办安谱实验, 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安谱实验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平: 女, 1969 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上海国丰造纸厂。1997 年加入安谱有限, 任出纳等职务。现任安谱实验员工。

(三) 安谱实验的历史沿革

1、1997 年 9 月, 有限公司设立

安谱实验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9 日,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依法设立, 取得注册号为 3102272020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谱实验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其中夏敏勇以货币

出资 30 万元，夏国文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安谱实验法人代表为夏敏勇，住所地为“松江县张泽民发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保健用品，批发，零售，附分支一个”。

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8 月 14 日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实收资本足额到位，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出具了茸业内资（97）第 2929 号《验资报告》。

安谱实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夏敏勇 | 30.00 | 60.00% |
| 2 | 夏国文 | 20.00 | 4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2003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 月 28 日，安谱实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夏敏勇增加 270 万元，夏国文增加 18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3 年 2 月 12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达会验字（2003）第 51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谱实验以盈余公积 407,251.03 元、未分配利润 4,092,748.97 元、合计 45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各股东增加资本情况如下：

（1）夏敏勇增加资本 270 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44,350.62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455,649.38 元。

（2）夏国文增加资本 180 万元，其中：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62,900.41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637,099.59 元。

2003 年 2 月 27 日，安谱实验就上述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安谱实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夏敏勇 | 300.00 | 60.00% |
| 2 | 夏国文 | 200.00 | 4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3、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10 日，安谱实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沈志希、高珏、周均一、江平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股东夏国文将其所持有的安谱实验 4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夏敏勇、沈志希、高珏、周均一、江平等 5 位自然人。2005 年 3 月 10 日，股东夏国文与夏敏勇等 5 位自然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夏国文将其持有的安谱实验全部股权以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夏敏勇等 5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股权转让后，夏国文不再参与安谱实验一切事宜，并自愿放弃所有其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2005 年 3 月 10 日，安谱实验全体股东成立新一届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由 2004 年经审计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5 年 3 月 21 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达会验字（2005）第 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其中夏敏勇转增 3,618,405 元，沈志希转增 524,945 元，高珏转增 400,000 元，周均一转增 356,650 元，江平转增 100,000 元。变更后安谱实验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4 日，安谱实验就上述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安谱实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夏敏勇 | 723.6810 | 72.3681% |
| 2 | 沈志希 | 104.9890 | 10.4989% |
| 3 | 高珏 | 80.0000 | 8.0000% |
| 4 | 周均一 | 71.3300 | 7.1330% |
| 5 | 江平 | 20.0000 | 2.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 |

4、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31 日，安谱实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沈志希、高珏、周均一、江平将其各自持有的 2.2048%、1.6800%、1.4979%、0.4200% 股权转让给夏敏勇。同日，出让方沈志希、高珏、周均一、江平与受让方夏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7日，安谱实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安谱实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夏敏勇 | 781.7080 | 78.1708% |
| 2 | 沈志希 | 82.9413 | 8.2941% |
| 3 | 高钰 | 63.2000 | 6.3200% |
| 4 | 周均一 | 56.3507 | 5.6351% |
| 5 | 江平 | 15.8000 | 1.58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 |

5、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5日，安谱实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高珏将其所持安谱实验6.32%的股权转让给夏敏勇。同日，出让方高珏与受让方夏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珏将其持有6.3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夏敏勇，每1元出资额作价1.41元，转让价格892,343.65元。

2007年7月9日，安谱实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安谱实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夏敏勇 | 844.9080 | 84.4908% |
| 2 | 沈志希 | 82.9413 | 8.2941% |
| 3 | 周均一 | 56.3507 | 5.6351% |
| 4 | 江平 | 15.8000 | 1.58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 |

6、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9日，安谱实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均一将其所持安谱实验5.6351%的股权转让给夏敏勇和沈志希。同日，出让方周均一与受让方夏敏勇、沈志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均一将其持有安谱实验2.8192%的股权转让给夏敏勇，转让价格1,130,610.58元；将其持有安谱实验2.8159%的股权转让给沈志希，转让价格1,129,275.12元，即每1元出资额作价4.0104元，定价依据是以安谱实验截至2010年10月31日净资产总额作为参考。

2011年1月5日，安谱实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安谱实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夏敏勇 | 873.10 | 87.31% |
| 2 | 沈志希 | 111.10 | 11.11% |
| 3 | 江平 | 15.80 | 1.58%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7、2013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4日，安谱实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史美凡、方颖、吴刚、严晨斌、沈关兴、雷敏、董翠娥等7人为安谱实验股东，并将安谱实验注册资本由原1,000.00万元增加至1,050.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60万元由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11月14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强会验字（2013）内资第HB104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4日，安谱实验已经收到新股东史美凡、方颖、吴刚、严晨斌、沈关兴、雷敏、董翠娥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50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资本溢价款2,999,356.70元、合计3,505,356.7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6.9276元，定价依据是以安谱实验截至2013年8月31日净资产总额作为参考。2013年12月18日，安谱实验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安谱实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夏敏勇 | 873.10 | 83.10% |
| 2 | 沈志希 | 111.10 | 10.57% |
| 3 | 江平 | 15.80 | 1.50% |
| 4 | 史美凡 | 11.00 | 1.05% |
| 5 | 方颖 | 10.00 | 0.95% |
| 6 | 吴刚 | 8.00 | 0.76% |
| 7 | 严晨斌 | 8.00 | 0.76% |
| 8 | 沈关兴 | 7.50 | 0.71% |
| 9 | 雷敏 | 3.25 | 0.31% |

| | | | |
|----|-----|----------|---------|
| 10 | 董翠娥 | 2.85 | 0.27% |
| 合计 | | 1,050.60 | 100.00% |

8、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1日，安谱实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董翠娥将其所持安谱实验0.2713%的股权转让给夏敏勇。同日，出让方董翠娥与受让方夏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翠娥将其持有安谱实验0.2713%的股权转让给夏敏勇，转让价格218,407.10元，即每1元出资额作价7.6634元，定价依据是以安谱实验截至2013年11月30日净资产总额作为参考。

2014年3月18日，安谱实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安谱实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夏敏勇 | 875.95 | 83.38% |
| 2 | 沈志希 | 111.10 | 10.57% |
| 3 | 江平 | 15.80 | 1.50% |
| 4 | 史美凡 | 11.00 | 1.05% |
| 5 | 方颖 | 10.00 | 0.95% |
| 6 | 吴刚 | 8.00 | 0.76% |
| 7 | 严晨斌 | 8.00 | 0.76% |
| 8 | 沈关兴 | 7.50 | 0.71% |
| 9 | 雷敏 | 3.25 | 0.31% |
| 合计 | | 1,050.60 | 100.00% |

9、2014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2月24日，安谱实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18人，并将安谱实验注册资本由原1,050.60万元增加至1,103.1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新增资本由夏敏勇等8位老股东、以及王冰等18位新股东共同缴纳。

截至2014年3月10日，安谱实验已经收到夏敏勇等26位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525,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资本溢价款3,935,630.00元、合计4,460,93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8.4922元，定价依据是以安谱实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作为参考。

2014年4月4日，安谱实验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安谱实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夏敏勇 | 876.7905 | 79.4821% |
| 2 | 沈志希 | 116.1429 | 10.5285% |
| 3 | 江平 | 15.8000 | 1.4323% |
| 4 | 吴刚 | 13.0429 | 1.1824% |
| 5 | 严晨斌 | 13.0429 | 1.1824% |
| 6 | 史美凡 | 12.2607 | 1.1114% |
| 7 | 方颖 | 11.8911 | 1.0779% |
| 8 | 沈关兴 | 8.3405 | 0.7561% |
| 9 | 王冰 | 6.8289 | 0.6190% |
| 10 | 钱华 | 5.0429 | 0.4571% |
| 11 | 邵明华 | 5.0429 | 0.4571% |
| 12 | 雷敏 | 4.0905 | 0.3708% |
| 13 | 张佳 | 1.7860 | 0.1619% |
| 14 | 高春玲 | 1.6810 | 0.1524% |
| 15 | 强维 | 1.4708 | 0.1333% |
| 16 | 屈文军 | 1.4708 | 0.1333% |
| 17 | 朱丽华 | 1.2607 | 0.1143% |
| 18 | 宋炜 | 1.0506 | 0.0952% |
| 19 | 盛剑玉 | 1.0506 | 0.0952% |
| 20 | 郭恩德 | 1.0506 | 0.0952% |
| 21 | 周礼 | 0.8405 | 0.0762% |
| 22 | 江晨舟 | 0.8405 | 0.0762% |
| 23 | 张英姿 | 0.6304 | 0.0571% |
| 24 | 彭进 | 0.4202 | 0.0381% |
| 25 | 夏伟琴 | 0.4202 | 0.0381% |
| 26 | 杨占龙 | 0.4202 | 0.0381% |
| 27 | 张之明 | 0.4202 | 0.0381% |
| 合计 | | 1103.1300 | 100.0000% |

10、2014年7月，安谱实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安谱实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安谱实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27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6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安谱实验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1,235,649.80元为基础，扣除人民币14,632,681.68元用于派现，剩余净资产人民币76,602,968.12元按1:0.3916297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份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46,602,968.1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6月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4）第4437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014年7月4日，安谱实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310227000312954号《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夏敏勇 | 2,384.4630 | 79.4821% |
| 2 | 沈志希 | 315.8550 | 10.5285% |
| 3 | 江平 | 42.9690 | 1.4323% |
| 4 | 吴刚 | 35.4720 | 1.1824% |
| 5 | 严晨斌 | 35.4720 | 1.1824% |
| 6 | 史美凡 | 33.3450 | 1.1114% |
| 7 | 方颖 | 32.3370 | 1.0779% |
| 8 | 沈关兴 | 22.6830 | 0.7561% |
| 9 | 王冰 | 18.5730 | 0.6190% |
| 10 | 钱华 | 13.7130 | 0.4571% |
| 11 | 邵明华 | 13.7130 | 0.4571% |
| 12 | 雷敏 | 11.1240 | 0.3708% |
| 13 | 张佳 | 4.8570 | 0.1619% |
| 14 | 高春玲 | 4.5720 | 0.1524% |
| 15 | 强维 | 3.9990 | 0.1333% |
| 16 | 屈文军 | 3.9990 | 0.1333% |
| 17 | 朱丽华 | 3.4290 | 0.1143% |

| | | | |
|----|-----|------------|-----------|
| 18 | 宋炜 | 2.8560 | 0.0952% |
| 19 | 盛剑玉 | 2.8560 | 0.0952% |
| 20 | 郭恩德 | 2.8560 | 0.0952% |
| 21 | 周礼 | 2.2860 | 0.0762% |
| 22 | 江晨舟 | 2.2860 | 0.0762% |
| 23 | 张英姿 | 1.7130 | 0.0571% |
| 24 | 彭进 | 1.1430 | 0.0381% |
| 25 | 夏伟琴 | 1.1430 | 0.0381% |
| 26 | 杨占龙 | 1.1430 | 0.0381% |
| 27 | 张之明 | 1.1430 | 0.0381% |
|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00% |

11、2015年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安谱实验于2015年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202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2、2015年6月，增发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安谱实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谱实验向原股东、核心员工发行股份1,17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89,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88,500股，发行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594,200元。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5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安谱实验的总股本变更为3,117.80万股。

本次发行后，安谱实验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夏敏勇 | 2,409.96 | 77.2969% |
| 2 | 沈志希 | 323.36 | 10.3713% |
| 3 | 江平 | 42.97 | 1.3782% |
| 4 | 吴刚 | 42.97 | 1.3783% |
| 5 | 严晨斌 | 42.97 | 1.3783% |
| 6 | 史美凡 | 35.45 | 1.1369% |
| 7 | 方颖 | 35.34 | 1.1334% |
| 8 | 王冰 | 26.07 | 0.8363% |

| | | | |
|----|------------|----------|-----------|
| 9 | 沈美兴 | 23.88 | 0.7660% |
| 10 | 钱华 | 21.21 | 0.6804% |
| 11 | 其余32名自然人股东 | 113.62 | 3.6442% |
| 合计 | | 3,117.80 | 100.0000% |

(四) 安谱实验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安谱实验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才恩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筠安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如下表：

1、上海才恩弗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才恩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才恩弗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民发支路 8 号 A 栋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邵明华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7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仪器设备、生物制品、玻璃制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保健用品，玻璃仪器批发零售。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销售维修服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2、上海筠安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筠安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筠安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浦亭路 26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沈志希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3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实验室分析、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设备、生物制品、玻璃制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仪器仪表、 |

| | |
|--|---|
| | 化学试剂（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生产及销售；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保健用品、玻璃仪器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3、上海泰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泰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泰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7 弄 50 号 500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沈志希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4 月 12 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玻璃制品、保健用品的售，生物科技、玻璃制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安谱实验所处行业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架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安谱实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F51）。

批发和零售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其职能包括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等工作等。

作为实验室用品行业内主要的产品提供商，安谱实验是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会员，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的主管单位是国家科学技术部，协会是由全国分析测试及

相关业务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专业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促进我国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分析测试科学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等。

(2) 行业法律法规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 名称 | 颁布单位/时间 | 主要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8年12月29日 |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1990年4月6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5年9月6日 |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国务院，1987年2月1日 | |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7年12月29日 | 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年6月24日 | 规范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

(3) 主要行业政策

2005年9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中小流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5）485号），指出要完善中小流通企业融资体系，切实解决融资难问题，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支持中小流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切实将中小流通企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2、行业基本情况和特点

(1) 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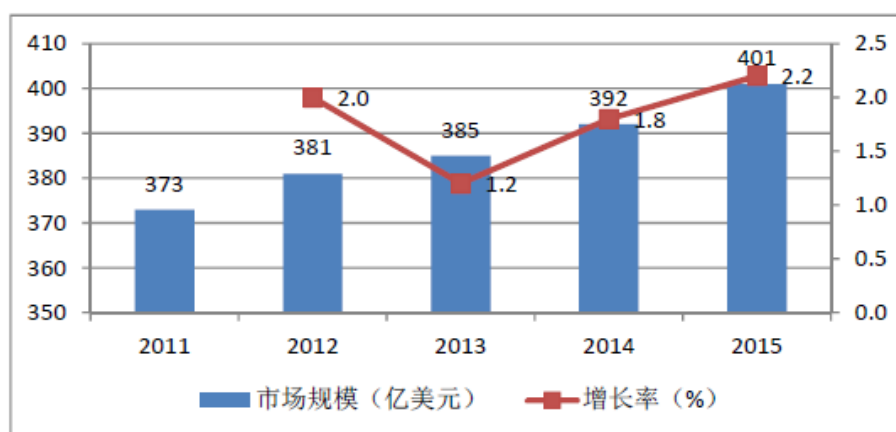
实验室用品包括实验室用仪器、试剂和标准品、实验室耗材三大类产品。实验室用品行业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基于全社会对使用产品的质量，对生活健康水平、对生产生活的安全性、对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并随着社会技术水平和研发水平的不断进步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实验室用品主要运用于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校的基础研究以及生物制药、化工、医疗保健、检验检疫等领域。不同行业对于实验室用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例如生命科学的研究需要大量的试剂和标准品，而地质勘探、资源普查等则更需要高精密度的仪器设备，而作为易耗品，实验室耗材则是各个行业、各类机构的实验室必需品。

我国是亚洲实验室用品的第二大市场，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实验室用品行业起步较晚，在产品技术、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国际巨头在行业内依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全球的实验室用品市场基本被赛默飞、安捷伦、默克、岛津等国际巨头所垄断。

影响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国际贸易活跃程度、产品质量法规升级、工业技术与质量标准化提升、环保节能需求增长等。根据 LPA（以下简称“Laboratory Products Association”）的报告，2012 年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为 381 亿美元，较 2011 年增长 2%。LPA 预计，2012 年-2015 年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8%，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0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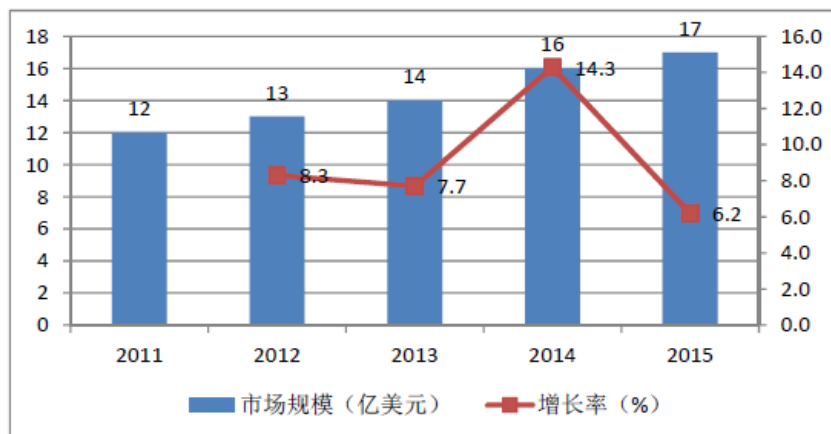
2011-2015 年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LPA

我国是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中增长最快的两个市场之一，2012 年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为 13 亿美元，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

2011-2015 年中国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LPA

2012年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在世界市场中的占比为3.4%，与欧盟、美国分别40.6%、39.2%的比例相比依然有较大的差距。从世界范围来看，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科学技术的创新日渐受到政府和企业的重视，以及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各种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将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2)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实验室用品的制造端基本由赛默飞、安捷伦、默克、岛津等国际巨头所垄断，这些国际巨头在品牌声誉、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国内企业以实验室用品的销售为主。由于贸易领域的进入门槛较低，因此我国实验室用品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将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这一行业，而一些国际巨头也开始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直接进入国内市场，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安谱实验作为较早进入实验室用品行业的厂商，已发展成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大规模和较高影响力的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实验室用品提供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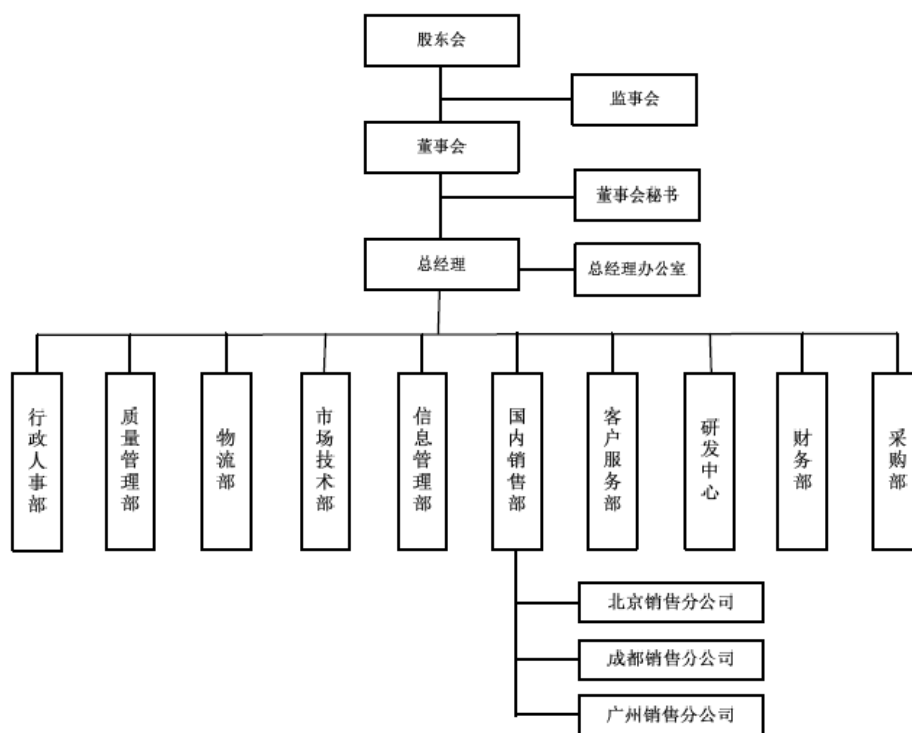
(六) 安谱实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安谱实验主要从事实验室用品，包括实验室用仪器、试剂和标准品、实验室

耗材的批发、销售和生产。基于在实验室用品行业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知识储备，安谱实验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实验室用品的选型以及实验室技术方案的咨询、开发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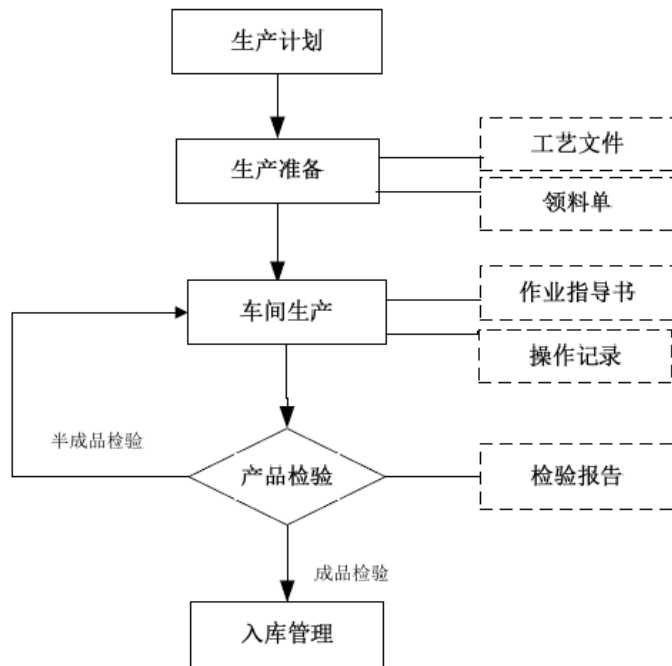
2、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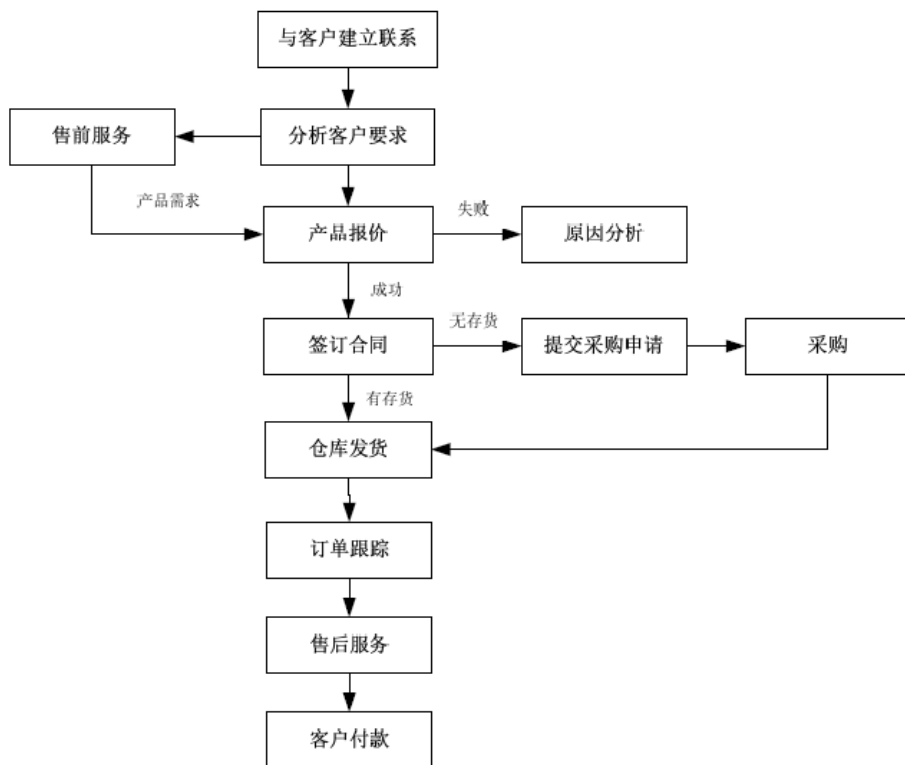
3、业务流程

(1) 业务流程

安谱实验的生产流程如下：



安谱实验的销售和服务流程如下：



(2) 经营模式

安谱实验是专门从事实验室用品的销售、生产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靠

多年的经营积累，安谱实验具备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供应商关系以及优质的客户群体，在竞争中具备了全产品链优势、全区域覆盖优势和品牌及渠道优势；安谱实验利用这些优势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扩大了安谱实验的业务范围，提高了客户粘性，保证了安谱实验可以持续获得客户订单。

①销售模式

安谱实验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安谱实验通过在各地设立销售分公司和销售机构的方式，基本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布局。安谱实验通过电话销售、陌生拜访、展会销售等方式进行客户开拓，此外，安谱实验也通过原有客户推荐、第三方介绍、招投标等渠道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并通过向其进行针对性营销的方式开发新客户、取得新订单。

②采购模式

安谱实验致力于与上游品牌厂商建立直接的代理合作关系，直接向其采购以降低获得产品的成本，并保证产品的稳定和及时供应。凭借多年的积累以及在行业中的良好声誉，安谱实验获得了大量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的机会。安谱实验广泛、优质的产品渠道，使安谱实验具备了提供实验室耗材全产品的能力，同时也使安谱实验在与其他贸易商的竞争中具备了成本优势。

③生产模式

在销售代理产品的过程中，安谱实验也不断挑选合适的产品进行自主开发和生产。安谱实验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并开发出了气相色谱柱等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安谱实验自有产品全部通过自有销售渠道进行销售，自有产品降低了安谱实验对上游品牌厂商的依赖，也降低了安谱实验的销售成本，提高了销售业务的盈利。

④服务模式

安谱实验以服务作为生产销售的补充，通过在售前向客户提供技术方案开发服务、产品选型、实验室方案设计服务以及在售中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等方式，开发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从而达到与客户定期联络的目的，实现客户维护功能，保证安谱实验可以持续获得客户订单。

（七）安谱实验的核心竞争优势

1、综合性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安谱实验已基本形成全产品链、全区域覆盖、全业务模式的经营格局，已成为国内实验室用品行业产品较全、服务区域较广，并同时具有销售、生产和服务能力的综合性厂商。

（1）全产品链

实验室用品具有产品种类、规格多，单个规格产品需求量小的特点，出于成本的考虑，行业内的销售商往往只代理或销售少数几个大类的产品，客户在采购实验室用品时通常会出现无法及时采购到产品或是需要向多个不同的销售商采购单个产品的情况。经过多年的积累，安谱实验与上游多个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代理合作关系，并实现了规模化经营，具备了较全的产品链，安谱实验目前在售的不同种类、规格的实验室用品共计约 50 万种，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实验室用品采购方案，以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客户基础并提高客户粘性。

（2）全区域覆盖

目前，安谱实验已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了 3 个销售分公司，在南京、深圳、郑州、武汉等地设立了 12 个销售机构，基本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布局。广泛的销售网络有助于安谱实验面向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从而扩大了安谱实验的业务范围和客户基础，安谱实验的经营业务量也得以快速增长。

（3）全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安谱实验已形成了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作为销售商，安谱实验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客户粘性，并在产品链、网络布局品牌、声誉和产品渠道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优势。作为生产商，安谱实验已具备一的技术实力，并已打开了部分产品市场，安谱实验自有产品与销售渠道的结合使得安谱实验得以较快的速度推广产品，自产产品也降低了安谱实验对上游品牌厂商的依赖。作为服务商，安谱实验将优质的服务作为取得和维系客户的重要手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综合服务，以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安谱实验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使得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协同效应，放大了安谱实验的整体优势，使得安谱实验在行业中始终保持着领先地位。

2、品牌和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安谱实验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实验室用品提供商之一，在此期间，安谱实验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积累了良好的声誉。

2012、2013、2014年，安谱实验连续三年获得中国仪器信息网“中国最具影响力实验室耗材供应商”称号，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安谱实验致力于与上游品牌厂商建立直接的代理合作关系，以降低获得产品的成本，并保证产品的稳定和及时供应。凭借多年的积累以及在行业中的良好声誉，安谱实验获得了大量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的机会。安谱实验广泛、优质的产品渠道，使其具备了提供全产品的能力，同时也使其在与其他贸易商的竞争中具备了成本优势。安谱实验的产品渠道优势使其成为行业内少数具有规模经济优势的综合性产品供应商。

3、经营管理优势

安谱实验的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行业经验，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对实验室用品行业和公司发展方向有着深刻的理解。安谱实验管理团队非常注重经营管理对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安谱实验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技术研究、产品采购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切实可行的控制流程和制度体系，并相应建立了内部纠错和改进机制，实现了对各项业务的有效管理。

安谱实验同时依托电子平台，实现了管理体系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为安谱实验有效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提供了保证，也为安谱实验业务的快速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八）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安谱实验拥有员工258人，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 年龄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50岁以上 | 24 | 9.30% |
| 41-50岁 | 41 | 15.89% |

| 年龄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31~40岁 | 79 | 30.62% |
| 21~30岁 | 113 | 43.80% |
| 20岁以下 | 1 | 0.39% |
| 合计 | 258 |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22 | 8.53% |
| 本科 | 97 | 37.60% |
| 专科及以下 | 139 | 53.88% |
| 合计 | 258 | 100.00% |

3、岗位结构

| 专业 | 人数(人) | 占总人数比例 |
|--------|-------|---------|
| 行政管理人员 | 83 | 32.17% |
| 生产人员 | 49 | 18.99% |
| 销售人员 | 86 | 33.33% |
| 技术人员 | 31 | 12.02% |
| 财务人员 | 9 | 3.49% |
| 合计 | 258 | 100.00% |

(九) 安谱实验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6166号《审计报告》，安谱实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3.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15,019.73 | 15,274.69 |
| 负债总计 | 3,898.55 | 4,781.62 |
| 所有者权益 | 11,121.18 | 10,493.07 |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144.50 | 16,831.35 |
| 净利润 | 628.11 | 2,282.18 |

(十)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 房产土地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安谱实验拥有的房地产权如下表：

| 序号 | 产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
| 1 | 沪房地松字（2012）第003864号 | 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451弄39号504室 | 138.14 | 办公 |
| 2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88224号 |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34号 | 82.78 | 住宅 |
| 3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039829号 | 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2224房 | 82.79 | 办公 |
| 4 |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30476号 | 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19号 | 120.71 | 住宅 |

除上述房产外，安谱实验于 2006 年 4 月与上海民发工贸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民发工贸”）、上海欣房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欣房房地产”）签订了《协议书》，由安谱实验向民发工贸及欣房房地产购买位于上海民发经济开发区民发路东侧地块第五期 C 区厂房及相应土地，该处厂房建筑面积为 2,630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315 平方米，购房款合计 276.15 万元。购买后，该处厂房被安谱实验做为存货仓库使用。

在该购房协议书第一条“甲方对地块概况陈述”中的第 6 条中列明该房产已取得如下批准文件：（注：甲方为民发工贸、乙方为欣房房地产、丙方为安谱实验）

①关于上海民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第五期 C 区生产用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由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

②关于核发上海民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第五期 C 区生产用房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由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出具）；

③上海市建设工程报建表；

- ④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
- ⑤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证书；
- ⑥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单。

同时，在该协议第七条“特别约定”中的第 4 条中民发工贸做出如下承诺：

“甲方承诺，标的厂房及其相应土地可以办理房地产权证。在地块取得地块的用地指标后 2 年内，甲方和乙方负责将标的厂房及其相应土地的房地产权利办至丙方名下，丙方在办理上述房地产过户手续时应予以配合。”

基于民发工贸系当地政府下属企业，且该房产已经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和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的相关批复，因此安谱实验认为相关房产的证书取得不存在障碍，故而购买了相关房产。但由于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政府一直未取得上述地块的用地指标，因此相关房地产权证书也一直未能办理。

安谱实验已按照购房协议，分三笔全额支付了购房款 276.15 万元。安谱实验收到相关房产后，对其进行装修改造，共发生装修费 29.32 万元、安装配电及相关设备 22.95 万元，与购房款共计 328.43 万元，2008 年 10 月相关房产完工并转入安谱实验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年折旧率为 4.75%。

上述厂房所对应的土地系集体所有用地，土地用途原为农用地，但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松归建字（2003）第 1055 号）《关于核发上海民发工贸发展公司建造第五期 C 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松江区叶榭镇民发路东侧地块，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即在民发工贸申请建造上述厂房时，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曾将上述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之后由于多种原因，松江区叶榭镇政府一直未能取得用地指标，上述土地的性质因此未最终成功变更为工业用地，目前上述土地于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土地管理所被登记为“历史违法用地”。

根据上海叶榭集体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叶榭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土地归属于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徐姚村村民委员会所有，上述房产的出售和出租行为已获得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徐姚村村民委员会同意。

民发工贸于 2011 年向安谱实验出具如下承诺：

“1、在贵公司取得房地产权证之日之前，对地块或厂房及其相应土地不设定任何形式的第三者权益，也保证其不受任何司法强制性的限制。

2、因土地规划等因素在贵公司取得房地产权证之前导致贵公司受让的厂房被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收到其他处罚的，该等损失包括贵公司为解决此等纷争而支付的费用和贵公司对该厂房改扩建和添加设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贵公司在审计工作中，由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对该资产的确认计量产生疑异时，由我方负责解释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安谱实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敏勇夫妇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尽快寻找替代场所，将公司搬迁至具有合法产权的厂房中，在搬迁之前，若发生该等厂房（指公司所购买的位于上海民发经济开发区民发路东侧地块第五期 C 区生产用房，包括厂房及相应的土地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才恩弗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筠安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所租赁的位于浦亭路东侧、南至豪公司、北至 2 号厂房、东至围墙、西至浦亭路道路红线内的厂房）遭受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搬迁等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或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因此对安谱实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5 年 6 月 25 日，安谱实验与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敏勇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将上述瑕疵厂房出售给夏敏勇，根据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 1144 号），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2.93 万元，夏敏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在夏敏勇转让款支付完成前，安谱实验可以继续无偿使用该房产，转让完成后若继续使用该房产，则需向夏敏勇支付相应租金。

（2）知识产权

①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谱实验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图形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
| 1. | 安谱实验 | 10859010 |  | 第 2 类 |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 2 | 安谱实验 | 7206828 |  | 第 9 类 |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 | | | | | |
|----|------|----------|---|--------|---------------------------------------|
| 3 | 安谱实验 | 10859030 |  | 第 2 类 |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
| 4 | 安谱实验 | 10863261 |  | 第 42 类 |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
| 5 | 安谱实验 | 10859126 |  | 第 21 类 |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
| 6 | 安谱实验 | 10859142 |  | 第 21 类 |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
| 7 | 安谱实验 | 10859172 |  | 第 9 类 |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
| 8 | 安谱实验 | 10858968 |  | 第 6 类 |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
| 9 | 安谱实验 | 10858887 |  | 第 6 类 |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 10 | 安谱实验 | 10859104 |  | 第 5 类 |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 11 | 安谱实验 | 10859073 |  | 第 5 类 |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
| 12 | 安谱实验 | 9616785 |  | 第 1 类 |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
| 13 | 安谱实验 | 9567591 |  | 第 42 类 |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 14 | 安谱实验 | 9567579 |  | 第 42 类 |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
| 15 | 安谱实验 | 9567538 |  | 第 9 类 |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
| 16 | 安谱实验 | 7206829 |  | 第 42 类 |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

②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谱实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时间 | 专利号 |
|----|------------------|------|------------|------------------|
| 1 | 一次性色谱进样瓶式过滤器 | 实用新型 | 2013.03.15 | ZL201320122635.X |
| 2 | 空气发生器压力控制及自动排水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09.15 | ZL201120346405.2 |
| 3 | 实验室色谱自动进样瓶钳口铝盖 | 实用新型 | 2011.09.15 | ZL201120346402.9 |
| 4 | 针头式过滤器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1.09.15 | ZL201120346414.1 |
| 5 | 氢气发生器防返液的应用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09.15 | ZL201120346432.X |
| 6 | 一种用于毛细管气相色谱柱 | 实用新型 | 2012.11.06 | ZL201220579461.5 |

| | | | | |
|---|-------------------------------|----|------------|------------------|
| | 清洗的接头 | | | |
| 7 | 玩具中多种过敏性香味剂固相萃取同时检测的方法 | 发明 | 2011.06.23 | ZL201110172523.0 |
| 8 | 一种玩具中多种过敏性香味剂的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1.01.12 | ZL201110005509.1 |
| 9 | 同时萃取三聚氰胺和三聚氰酸的固相萃取小柱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 | 2010.01.26 | ZL201010101302.X |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谱实验以独占许可方式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一种 15N-L-组氨酸盐的分离纯化方法 | ZL200710038851.5 | 发明 | 2007.03.30 | 上海化工研究院 | 独占许可 |

③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谱实验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首次发表日 | 著作权人 |
|--------------|-----------------|------------|------|
| 2012SR063770 | 安谱企业信息管理软件 V1.0 | 2010.05.01 | 安谱实验 |

2、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安谱实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安谱实验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3.31 | 2014.12.31 |
|--------|-----------|------------|
| 应付账款 | 1,231.41 | 896.82 |
| 预收款项 | 1,435.06 | 929.32 |
| 应付职工薪酬 | 617.37 | 834.15 |
| 应交税费 | 546.90 | 612.99 |
| 应付股利 | - | 1,463.27 |
| 其他应付款 | 31.89 | 31.37 |
| 流动负债合计 | 3,862.63 | 4,767.92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92 | 13.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92 | 13.69 |
| 负债合计 | 3,898.55 | 4,781.62 |

（十一）评估情况说明

1、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②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③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④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⑤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⑥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①本评估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各项期间费用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

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营业务不会遭遇重大挫折，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执行的所得税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政策一致；

⑧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2、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上述评估假设基础上，安谱实验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34,947,894.59 元，评估价值 166,911,729.64 元，评估增值 31,963,835.05 元，增值率为 23.69%；

负债账面价值 38,142,393.42 元，评估价值 38,142,393.42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6,805,501.17 元，评估价值 128,769,336.22 元，评估增值 31,963,835.05 元，增值率为 33.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一、流动资产 | 119,817,574.49 | 124,541,934.02 | 4,724,359.53 | 3.94 |
| 二、非流动资产 | 15,130,320.10 | 42,369,795.62 | 27,239,475.52 | 180.03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605,954.69 | 19,099,568.03 | 16,493,613.34 | 632.92 |
| 固定资产 | 8,999,954.40 | 17,320,016.58 | 8,320,062.18 | 92.45 |

| | | | | |
|---------------|-----------------------|-----------------------|----------------------|--------------|
| 在建工程 | 72,000.00 | 72,000.00 | | |
| 无形资产 | 183,032.13 | 2,608,832.13 | 2,425,800.00 | 1,325.34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88,289.16 | 1,288,289.1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81,089.72 | 1,981,089.72 | | |
| 资产总计 | 134,947,894.59 | 166,911,729.64 | 31,963,835.05 | 23.69 |
| 三、流动负债 | 37,783,232.89 | 37,783,232.89 | | |
| 四、非流动负债 | 359,160.53 | 359,160.53 | | |
|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9,160.53 | 359,160.53 | | |
| 负债合计 | 38,142,393.42 | 38,142,393.42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96,805,501.17 | 128,769,336.22 | 31,963,835.05 | 33.02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安谱实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30,145,900.00 元。

(3) 评估机构结论

安谱实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28,769,336.22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30,145,900.00 元，两者相差 201,376,563.78 元，差异率为 156.39%。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对于企业未申报的人力资源、商誉、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由于难以对上述各项无形资产对未来收益的贡献进行分割，故未对其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

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人力资源、商誉、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资产基础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30,145,9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叁仟零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作为安谱实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二）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性的讨论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目标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

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安谱实验及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并相关协议，安谱实验出资协议和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内容。

（十四）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中，暂时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十五）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夏敏勇，_31010419670925****；江平，_31010519690321****。

受让方：聚光科技。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12号），安谱实验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330,145,900.00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所对应之安谱实验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2,746万元。

（2）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如因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夏敏勇向聚光科技转让安谱实验5,961,157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592,148.50元，江平向聚光科技转让安谱实验143,23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3,915.00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如因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规则)完成与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成交确认申报、股份转让款支付、证券协议转让过户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在夏敏勇先生辞去安谱实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满 6 个月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如因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夏敏勇向聚光科技转让安谱实验 7,948,21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3,456,205.00 元，江平向聚光科技转让安谱实验 143,23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3,915.00 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且在夏敏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满 6 个月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如因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规则)完成与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成交确认申报、股份转让款支付、证券协议转让过户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利润分享与债务承担

(1) 经协商，聚光科技同意安谱实验可进行 2015 年中期分红(前提是安谱实验 2015 年中期分红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该分红由原股东享有。自第一次股份转让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聚光科技有权分享安谱实验于聚光科技成为登记股东前产生的除上述分红款之外的全部未分配利润。

(2) 以下所列由安谱实验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将由转让方承担：

①任何未在本协议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向聚光科技披露的安谱实验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产生或存在的债务和责任；

②因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事件或与之相关的事件而导致安谱实验承担的债务与责任(不包括已在本协议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向聚光科技披露的安谱实验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产生或存在的债务或责任)；

③安谱实验因其在夏敏勇先生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前从事或存在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而承担的债务和责任（无论是否已向聚光科技披露）。

（3）若安谱实验承担第 6.2 款所述之责任的，转让方应当在安谱实验实际发生赔付后 30 日内，向安谱实验补偿与安谱实验对外赔付金额相等的款项。聚光科技因安谱实验承担上述责任而遭受损失的，原股东应对聚光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原股东应在聚光科技赔偿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完成赔偿款项的支付。

（4）交易结束后，如安谱实验现金流允许，聚光科技应同意安谱实验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年度分红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协议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 60 日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 2 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第 3.2 款和第 11.2 款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①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②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4）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在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生效。

（5）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6）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十六）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签署方：聚光科技，安谱实验，安谱实验的 42 名自然人股东。

2、投资安排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12号),安谱实验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330,145,900.00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所对应之安谱实验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32,746万元。

各方同意,于转股协议项下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并且于2016年4月15日之前(如因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安谱实验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人民币8,387,990元(以下简称“增资额”),夏敏勇或夏敏勇指定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夏敏勇相关增资方”)和聚光科技分别投资人民币6,231,645元81,842,250元(以下合称“投资额”)认缴安谱实验新增的593,490元和7,794,500元注册资本,投资额及增资额之间的差额计人民币79,685,905元,应作为夏敏勇相关增资方和聚光科技认购增资额的溢价,计入安谱实验的资本公积金(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各方同意,于转股协议项下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并且于2016年6月15日之前(如因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造成延迟,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规则)完成备案、投资额支付、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利润分享与债务承担

(1)原股东同意,以下所列由安谱实验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将由原股东承担:

①任何未在本协议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向聚光科技披露的安谱实验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产生或存在的债务和责任;

②因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事件或与之相关的事件而导致安谱实验承担的债务与责任(不包括已在本协议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向聚光科技披露的安谱实验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产生或存在的债务或责任)。

(2)若安谱实验承担第5.1款所述之责任的,原股东应当在安谱实验实际发生赔付后30日内,向安谱实验补偿与安谱实验对外赔付金额相等的款项。聚光科技因安谱实验承担上述责任而遭受损失的,原股东应对聚光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原股东应在聚光科技赔偿通知送达后30日内完成赔偿款项的支付。

(3)交易结束后,如安谱实验现金流允许,聚光科技应同意安谱实验每年

进行现金分红，且年度分红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完成时生效：

- (1) 聚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 (2) 安谱实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并同意签署本协议。
- (3) 转股协议项下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相关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至聚光科技名下。

5、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 60 日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 2 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除本协议第 10.2 款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 ②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4)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在通知送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5)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6)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十七) 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聚光科技实验室业务发展战略，易形成协同效应

聚光科技曾在 2011 年收购了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此次并购安谱实验，将进一步完善聚光科技实验室业务产业链，构建聚光的实验室业务的整体平台化能力，从而拓展公司实验室业务的发展空间和市场。

安谱实验作为国内最大的实验室用品提供商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

力，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丰富和稳定的产品渠道，完成了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覆盖，是行业内极少数具有平台化优势的企业。合作完成后，进一步优化双方客户结构，拓展双方现有产品的营销渠道、技术研发能力与服务能力。此外，聚光科技将学习和借鉴安谱实验优秀的精细化管理经验和服务理念，通过人员交叉培养，可以全面提升聚光科技精细化管理能力。

2、有利于促进聚光科技实验室业务向“互联网+”营销模式转型与升级

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正向越来越多的传统产业与企业渗透，并对其商业结构进行颠覆与重构。传统的销售渠道、盈利模式正在产生巨大的变化，给行业内企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传统产业互联网化已经成为时代趋势。在制造业服务化中，互联网应用正在渗入工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控制、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环节。因此，聚光科技要想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实验室业务供应商，就必须与互联网进行深度融合，利用互联网对业务进行全方位的改造与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安谱实验已经初步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成功利用互联网的影响力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工作效率，通过网络平台实现营销能力的延伸，通过在线展示、微信营销等方式推广公司服务，扩大品牌影响力。聚光科技未来将借助安谱实验的业务平台，使用移动互联网 APP 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构建 B2B 的营销运营平台与服务平台，向行业客户提供融合信息管理、业务咨询与产品销售、应用服务、实验室运营等新业务类型，实现实验室业务互联网+的战略转型与升级。

综上所述，聚光科技并购安谱实验进入实验室用品行业，符合聚光科技实验室业务整体发展战略，将完善聚光科技实验室业务产业链与业务发展平台，提升实验室业务整体的平台化能力，为促进实验室业务向电子商务、互联网+等营销模式转型提供业务基础。同时，双方通过资源复用、人员交叉培养，营销模式升级等合作，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服务等方面产生协同，这对于构建“仪器+耗材”世界双领先的战略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符合聚光科技与安谱实验的长远利益和长远战略目标。

（十八）本次收购经济效益分析

目前，我国从事实验室用品批发和销售的企业较多，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集

中度不高。安谱实验作为较早进入实验室用品行业的厂商，已发展成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大规模和较高影响力的企业，也是国内最大的实验室用品提供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基本形成全产品链、全区域覆盖的经营格局，已成为国内实验室用品行业产品较全、服务区域较广，并同时具有销售、生产和服务能力的综合性厂商。在此期间，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积累了良好的声誉。2012~2014年，公司连续三年获得中国仪器信息网“中国最具影响力实验室耗材供应商”称号，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聚光科技将通过此次并购，获得国内实验室用品领域产品种类丰富、客户资源广泛的业务平台，完善实验室业务产业链，全面提升聚光科技实验室业务平台化能力与盈利能力，借助于安谱实验的业务平台将加速聚光科技实验室业务向电子商务、互联网+等营销模式的转型。同时，聚光科技将向安谱实验输入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现代管理、行业整合、人才培养等经验与资源，对安谱实验的业务模式进行创新，进一步提升安谱实验的行业竞争力，聚光科技将全力支持与帮助安谱实验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实验室耗材供应商，实现聚光科技“仪器+耗材”国际双领先的战略目标。

因此双方资源互补，存在巨大的战略协同空间。此次并购，符合双方长远利益和长远战略目标，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便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同时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一）环保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面对我国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国家相关监管力度逐步加大，我国环保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012-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83,569.46万元、94,108.19万元和123,060.44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9.35%、12.61%和30.76%。2015年1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1,742.32元，同比增长率为5.7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二）新的业务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以从环境与安全仪器仪表生产商、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向环境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为战略目标。

公司将凭借领先的环境与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基础，充分发挥信息化与大数据的指引作用，通过自主开发、并购与对外合作的方式，完善聚光科技智慧环境业务产业链，在业内率先搭建集“检测/监测+大数据+云计算+咨询+治理+运维”业务于一体全套解决方案，逐步实现环境综合服务商的转型与升级。在转型与升级过程中，公司面临新的业务机会，存在营运资金需求。

（三）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上市之后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和补充营运资金。2012年-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借款规模逐步增加，偿债压力加大，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迅速。2012年至今公司的具体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3-31/ 2015年1-3月 | 2014-12-31/ 2014年 | 2013-12-31/ 2013年 | 2012-12-31/ 2012年 |
|-------------|-------------------------|----------------------|----------------------|----------------------|
| 短期借款 | 350.00 | 993.07 | - | 2,000.03 |
| 应付账款 | 11,311.76 | 13,636.83 | 9,034.20 | 7,785.8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50.29 | 3,328.29 | 1,931.95 | 31.57 |
| 长期借款 | 8,962.59 | 8,678.44 | 8,846.37 | 2,273.77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流动比率 | 3.49 | 3.24 | 4.53 | 4.00 |
| 速动比率 | 2.62 | 2.51 | 3.60 | 3.30 |
| 资产负债率 | 25.59 | 27.45 | 20.39 | 21.31 |

综上，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及时抓住产业发展的机遇，顺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 140,800 万元，其中拟投入 23,089.84 万元用于投资安谱实验 55.58%的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融资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加快提升公司的相对竞争力，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40,800 万元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25.59%下降至约 17.10%，资本结构得到显著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优化收入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大，并由此带来财务费用逐年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于适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此页无正文，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署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